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先锋工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53%。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主要业务包括金刚石工具、粉末冶金制品、合金工具、异形刀具、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要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全面预算、资金管理、筹资管理、固定资产、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绩效考评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贸易摩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缺陷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的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 1%，或金额<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影响<利润总额的 5%，且 500 万元≤金额<1000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 5%，且金额≥1000 万元
	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金额<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影响<资产总额的 5%，且 1000 万元≤金额<5000 万元	影响≥资产总额 5%，且金额≥5000 万元
	影响<营业收入的 1%，或金额<10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1%≤影响<营业收入的 5%，且 1000 万元≤金额<5000 万元	影响≥营业收入的 5%，且金额≥5000 万元
	影响<所有者权益的 1%，或金额<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1%≤影响<所有者权益的 5%，且 500 万元≤金额<3000 万元	影响≥所有者权益的 5%，且金额≥30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缺陷特征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缺陷特征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5)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或者负面新闻虽然只波及局部区域但已对股票价格造成异动；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 (5)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7) 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8)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人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未造成股价异动；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存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_____

陈怀荣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